

稽核小组设置办法

C-1-0-0008

制定日期：1984/02/01 版次：05
修订日期：2007/04/01 编号：C-1-0-0008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以独立超然之立场，确认本公司各单位应行业务有否按规定确实执行，进行中业务是否妥当，进而从事发掘问题，及建议革新方案，以达成企业经营合理化。

第2条：本小组定名为『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稽核小组』，简称『稽核小组』代号稽。

第二章 稽核小组之组成

第3条：稽核小组隶属董事会，并负责向上级报告。

第4条：稽核小组设总稽核一人，由董事会聘任之。

第5条：稽核小组设经理一人，辅佐总稽核负责稽核小组业务之执行与推动。并依公司规模、业务情况、管理需要及其他有关法令之规定，配置适任及适当人数之专任内部稽核人员。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6条：组织体系

第四章 稽核范围

第7条：内部稽核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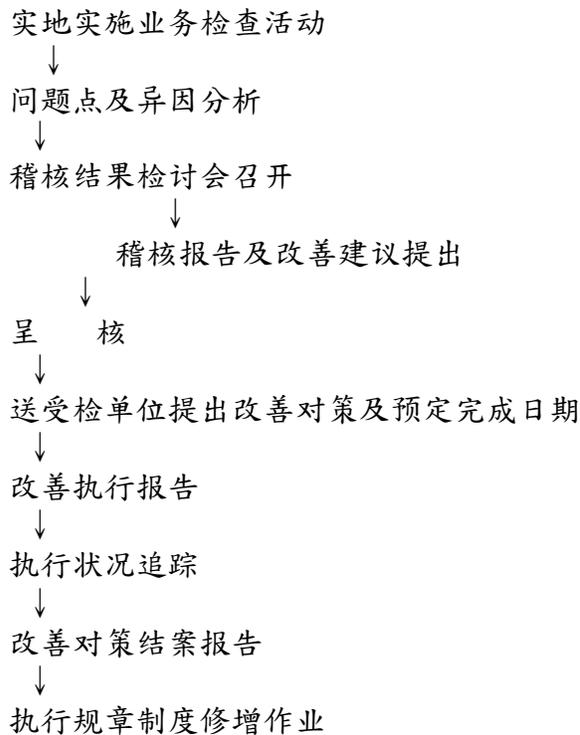
- 一、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以衡量现行政策与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与其对各项营运活动之影响，并适时提供改进建议。
- 二、复核内部各单位及子公司自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之结果报告，并同稽核所发现之内部控制缺失及异常事项改善情形，以作为董事会及总经理评估整体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之依据。
- 三、其他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营运效果及效率执行情况之业务检查。

第8条：稽核先以各处、厂、室为主要对象，视实际需要再推展至课、股、班或个人实施检查。

第五章 稽核程序

第9条：稽核程序图：





第 10 条：稽核程序说明

- 一、稽核小组依据全公司经营活动状况及风险评估结果，拟定稽核年度计划案，呈总经理及董事长核示后，提报董事会，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展开稽核作业。
- 二、稽核小组依计划案之内容，至各有关单位实施业务检查，各单位需配合稽核小组提供协助从事稽核所需之数据与查询之义务。
- 三、稽核小组依实地作业了解，而发掘问题点、异常点会同受检单位召开稽核结果检讨会，研讨改善对策与方案，并撰写『稽（查）核异常事项说明及改善情形报告表』。
- 四、『稽（查）核异常事项说明及改善情形报告表』呈核后送受检单位提出改善对策及预定完成日期，并要求受检单位于执行改善作业时，应作成改善执行报告。
- 五、自改善方案实施日起，稽核小组依定期或不定期追催执行状况报告并追踪改善作业至完成后始得结案。
- 六、改善方案如涉及规章、制度、事务作业基准需修正或补建时，应由各单位负责执行。

第 11 条：稽核期间，收集有关之各项资料，均应连同检查报告汇整存盘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 12 条：本办法呈董事长核准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 13 条：本办法于 1984 年 2 月 1 日订定。
 本办法于 1984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
 本办法于 1992 年 8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
 本办法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
 本办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修正。
 本办法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